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

論文卷七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總料簡之心所與心爲一爲異。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卽是心分位差別。

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雙問也。

設爾何失。

此論主答。設許二種俱有何失。

二俱有過。

下第三徵。初總後別。此總言過。

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

下別難也。二關徵此難。離心說有實體。其楞迦師中百論師等。或經部妙音等亦然。如前第一卷解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然有少數依心分位立差別故。總爲此難。如俱舍解觸支中敘經部計。婆沙等敘妙音等計。說唯有識。卽攝論第四所引十地經第六地。楞迦亦有。如前引訖。不說唯有心所故。

又如何說心遠獨行。

攝論第四頌云。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調此難。

調心。唯說於心不言心所。亦遠行。故此略頌也。

染淨由心。

無垢稱經。心垢故眾生垢等。如前第四卷十證中第十證已引訖。彼亦不說心所爲有。

士夫六界。

四大空識。能成有情。不言心所成有情。故五十六說此密意說。唯色動心所三法。最勝所依。故唯說六處處經說。通大小乘有。

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此意難云。許心似二現。謂已成立心現似見相二。或現似能取及所取訖。此卽牒已成義。如是似貪等。謂牒指義。故言如是。似貪等者。謂心復變似貪瞋等一切染法。或似信等一切善法。此中似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故名爲似。無別染善法者。謂心變似見相二分。二分離心無別有法。復言心變似貪信等。故貪信等離心之外無別染善法體卽心也。如二分故言心變似故。故知從心變似貪信等。非別有心所。初以經證後以理成。此離心有難。次離心無所難。

若卽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若但心分位。如覺天經部等者。如何聖教說與心相應。十卷楞伽頌第九十卷皆有相應之言等故。若心所卽心不可言相應。相應者必與他性非自性故。如對法第五相應品等說。一體不俱故。及五十六說他性相應非自性等。

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

如日與光意說有異。離日輪外有光明故。如日所放于光明也。此楞伽經十卷成者第七卷中五法

品說。

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卽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五十六說復如何通。彼頌言五種姓不成者。彼言且說五蘊性不成故。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者。是諸分位相望。有無皆成。失故。有諸分位作用別者。由相異故。體亦應異。離體無相故。若無作用別者。如何可言分位別。故立五蘊也。分位差過失者。彼論又言。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彼計六識體一。而所依分位別。

故說六識。此蘊亦爾者。不然。設許六識無別六體。六識依緣皆各別。故可說有六。今此心所所依所緣一處可得。故成非理。若謂一識有前後轉變。說有五者。不然。非色法故。無色無轉變。可如乳等。前後變異故。色法無依緣。可有轉變。心則不然。如何有轉變。此計前後分位別立。因緣無別故者。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既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此難一念分位變異。設多念變異。根境相似。因緣無別。亦成過失。與聖教相違者。彼論引云。如經說言。貪瞋。

等法染惱其心。令不解脫等。彼有問答。若起貪心。俱時無識。則貪無有所依染心。由此貪心。但是能染。非所染故。若謂前心是識。後心是貪。染前心者。無差別故。謂前心亦緣此境。後心亦緣此境。無別因緣。如何。前是識。後是貪。染。又復經言。觸俱受想等。又言。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等。如前已引。顯揚第一心所中亦有。又經說。燈明喻等。勘楞伽下三卷。頌中亦有。然長行如前引。又違三喻。謂乳酪酥等。卽彼所說。麤四大種。以之爲我。此在欲界。四大麤。故如乳。有色意生。卽是色界。色化生。故漸勝如。

酪無色想生。卽無色界轉勝。如酥。如是等經。豈唯
有色。或唯有心。唯有想也。故六界經等。是密意說。
種種質。彼廣如彼說。以上並是與聖教相違。卽五
經也。此等第二難。今答之云。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

下釋有二。初俗後真。此下俗也。離心有所。何故說
唯識。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六界之中。唯說心者。以
心勝故。說此唯識等。如何勝。能爲主。能爲依。行相
總恆決定。非如所等。有時不定。五十六云。說六界
者。唯顯色動心所三法。勝所依。故色所依。謂四大

動所依。謂空界非無爲。有情色動。必以爲依。謂空
界色。此在內界。不取外者。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
所以有動。故爲動依。心所所依。謂心故。今總言以
心勝故。唯說於心。色心之身。依空動故。又次前引
乳等喻。經應爲返質。此卽通以前第一難中經違
訖。次通莊嚴論說似貪等者。

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卽心。

以諸心所。依心方起。依心勢力生故。說心似彼貪
信等現。非說彼心所體。卽謂是心。遂言無別染善
法等。除此心所似貪等法。無別心外實染善法。非

謂所似貪等亦無。似有二義。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爲似。變似二分現者是也。二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爲依勝故。說之爲似。卽貪等是。今頌總言似者。通此二故。非一爲例。此則別通第一難經。訖。次總通第一難中經等。

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

言心識者亦攝心所。前經可知。莊嚴論言許心等者亦攝心所。以恆相應故。若爾。貪信等旣入能似心聚之中。所言似貪信等者。是何總心聚中貪信等法。亦別變似貪信等現。以義說之。總別聚異。謂

總心自能似二現。卽心自證分似自見相二俱時。貪等自體分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故其總許心聚之中心所亦在其中。然但說心變似二現。說心所法似貪等現。以心勝故。不過染淨二位中故。其無記法有順染者。有順善者故。此總言亦攝無記。如諸部中執無無記。其山河等。既有所順。卽唯善染。此亦如是。又解。心所不離心故。許心自體既似二現。如是心所自體分染者。似貪等二現。自體分淨者。似信等二現。離自體及所似貪等外。無別染善法。

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

總結前義。無相違失。或此後通。但通前經。非解後
論。

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卽。諸識相望。
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下以真釋。今此所說。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若
依勝義者。卽四種勝義中。第二道理。勝義。依因果
理。不卽不離。心所爲果。心王爲因。法爾因果。非卽
非離。又約第三勝義。依詮顯旨。若約能詮。八依他
別。八非定卽。若同一。二無我。八非定離。第四勝義。旣

絕心言。何卽何離。且是依第二俗第一真。以辨八別。若偏對第二勝義。非卽離亦得。又卽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卽離。理稍殊勝故。虛幻法故。何有定離。八作用別。亦非定卽。或是第四勝義所攝。如八識中解不可定說。如何可言。若卽若離。諸識亦然。八識皆應不可定說。至下此卷中。彼文自會。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問。雖但有現起分位。頌中義有所依俱轉。現起相顯。依俱隱故。自前第五卷已來。解第三能變。彼第二頌已後。至此已前。明與六位心所俱訖。今明第

七門六識共依第八門六識俱轉第九門起滅分位。有此二頌。此結前生後。寄問徵起。次舉頌正答。後釋本文。

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依止根本識者。此句通下第六識。二俱依止第八識故。顯其共依。然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識。卽是因緣親依。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卽是增上緣依。卽達磨經中一切法等依也。

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現行而得現起。五十一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五根。乃至由有此識故得有末那第六意識依之而轉等是也。下長行自解。此句總通六識或俱不俱二句釋俱轉。餘明起滅分位差別。第二頌中及無心之言通行四位。由下四位不言無心。亂有心故意得起失。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

下長行中文分爲二。初正解頌文。後是故八識一切有情下。總料簡前三種能變。初中有三。初解所依。次五識者下。解俱不俱相。後由五轉識下。解起

滅分位。此卽初也。根本識者。阿陀那識。以與染淨識爲依。故淨卽無漏。至二乘菩薩等位。通故。言阿賴耶者。位便局故。言根本者。生之由始。義同大眾部根本識也。解第一句下三字。訖。卻解上二字。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

七轉識中。前六轉識。除第七也。以第七識緣恆無礙。又於彼文。已明依彼轉緣彼。故除第七。又解第八七識。並明斷有漏分位。此六轉識。但明起滅分位。不言斷有漏分位。第八七一切時行。顯今六識亦有斷位。影顯文也。下轉依中。自當解故。此前六

識以根本識爲共依。卽現行本識也。識皆共故。親依者卽種子識。各別種故。卽此一句通二頌訖。

△自下第二解諸識俱不俱相。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

五識者牒頌也。謂前五轉識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何以一處而總言者。種類相似。故總說之。一謂俱依色根。二同緣色境。三俱但緣現在。四俱現量得。五俱有間斷。種類相似。故總合說。卽是第二句上二字。

隨緣現言顯非常起。

隨緣現者牒指頌也。顯非常起者。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非是常生緣。非恆故。第六雖亦隨緣方現時。緣恆具。故不言也。至下當知。由此五識多間斷。故問。何者爲緣。

緣謂作意根境等緣。

若小乘五識有三類。卽以五四三緣而生。今大乘稍別。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五同小乘。若加根本第八。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九。依而生。若天眼唯除明空耳識。依八。除明鼻舌等三。依七。復除空。以至境方取故。第六依五。

緣生根卽第七也。境一切法也。作意及根本第八。能生卽種子。五依生。第七八以四緣生。一卽第八。七識爲俱有依。無根本依卽爲俱有依故。二以隨所取爲所緣。三作意。四種子。故有四緣也。或說第八依四。第七依三。卽以所依爲所緣故。此據正義。然若取等無間緣卽如次十九八六五四緣而生。卽所託處皆名爲緣。故有此別。故論言等。

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但由五識內託本識卽種子也。外藉眾緣方得現。

前以雖種子恆外緣合有頓漸起五或四三二一
識生故或五至一。生不定故或俱不俱七十六解
深密說廣慧阿陀那爲依止爲建立故若於爾時
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卽於此時一眼識轉乃至五
緣頓現在前卽於爾時五識身轉等故五識由緣
具不具故生有多少或俱不俱。

如水濤波隨緣多少。

彼解深密等說廣慧如大暴流水若有一浪生緣
現前唯一浪轉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
諸識亦爾如暴流阿陀那故乃至諸識得轉等此

以五識喻於濤波。本識喻暴水。

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如解深密等言。彼經唯有五識。此論亦已例同。彼
訖。唯有喻中。彼更有一。謂如善淨鏡面。有一影生
緣。現前唯一影起。乃至多影。應知亦然。故此言等
等。彼鏡喻。今此應言。此法喻等。以法中無等。故此
通說總致等言。前之七識。皆似濤波。獨說五者。五
俱定有。第六七恆生故。

△自下第三解起。滅分位。於中有二。初解意常現起。
後解除生無想天等。初中二復次解。將明第六常。

現起故。卻結解五識由緣。故生不生。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

卽眼等也。行相麤動者。麤者唯取外境。動者浮囂之義。又麤者行相易知。動者由緣外境。數加轉易。乃至佛果五識。勢與因同。所藉眾緣。如前已說。時多不具。以緣多難辦。故不可恆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

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

雖亦麤動。亦者顯不定義。謂亦五識。又顯自識行兼有細。以麤亦細也。又顯與第七八識行相異。彼微細沈審故。又所藉緣少。易辦故。無時不具。若爾何故不一切時。如第七八相續生耶。答。由違緣故。有時不起。何者是違緣。卽下五位。或厭於心。或異緣礙。遮識生起。故名違緣。

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眾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第七八識行相恆內緣一類沈審起藉緣少。一切時有。以行相細故無緣礙。令總不行。總不行之言。

謂第七識無漏滅定違染一分不行。非體總無也。又但可令轉變。非總不行。故與前別。以第六識麤動故。亦爲緣礙。此卽第一番解。常現起言。以八識相望。不同前五。復異後二。名常現起。取次第二翻。下文云。由斯頌中不說此第六隨緣現。於此第一翻解末。亦應說之。彼雙結故。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

第二番解也。不能思慮。無尋伺故。不能自起。藉他引故。緣麤事故。唯外門轉。唯緣外境。不內緣種根。

理等故。有此所以起藉多緣境界皆定。各有限故。由所依等。或闕等時。故斷時多。現行乃少。

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自能思慮。有尋伺故。內外門轉。緣理事等故。根境等法。所藉緣少。一切時具。無有不是。自能思慮。非如五識。起藉引生。不假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行乃多。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隨緣現。但言常起。起時多故。五識起少。故頌中有隨緣現言。此師意者。此頌中但明六識行不行。何勞對

七八前師對八七識解內外門中不得約理以爲內門以八七識與五同故此第二師內外門以理亦得爲內方第六故於二解中第二爲勝。

△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頌於中初問次答後總料簡。

五位者何。

問生下也。

生無想等。

答中有三。初舉頌總答。次別解五。後總結之。舉第二頌中下之三句以答所問。等言攝故。

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麤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
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

自下第二別解五位。於中有三。初解無想天。次解
二定。後解睡悶之位。於無想天文中有五義。卽有
七。一顯得名。二滅識多少。三諍一期有心無心。并
出體辨性。四顯處所。五顯彼因。此卽第一解得名
也。厭麤想力者。謂諸外道。以想爲生死之因。今偏
厭之。唯前六識想。非第七八。故言麤想。細想在故
生彼天中者。生第四禪廣果天中。別有高樓。受此
果故。前之六識。名不恆行。數間斷故。違不恆行。心

及心所者。顯六轉識滅全不行。非如七八無不行。故若六識皆滅。何獨名無想想滅爲首。於加行位。唯偏厭之。故言爲首。首是頭首。先首義。故名無想天。

故六轉識於彼皆斷。

此卽第二滅於六識。七八微細彼不能知。故不滅也。雖總言六遠三近一。

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

自下第三。一期有心無心三解。此第一師。一期生死。俱無六識。故言常無非少有故。常者一切時義。

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者。卽對法顯揚五蘊皆言無想無心。此中亦說第六意識生無想天。竟不起故。雖不定言一期皆無心。然總說生彼無第六識心。故生死無心也。若不爾者。論應分別初後有心中間無心也。

說彼唯有有色支故。

瑜伽第十說言。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答。不可得。謂無想天滅盡定。無想定中。唯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生無色界。唯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此依六識故。知彼處一

期無心。

又說彼爲無心地故。

瑜伽第十三卷說六種名無心地。謂二無心定及無想天。睡眠悶絕。無餘涅槃。旣以此天例同。二定明非有心。非有心時。名二定。故以此爲例。明亦無故。此師解。五十九云。異生以纏潤生者。據多分說。非謂一切。如說見諦。以隨眠潤初二果者。以現行潤。此亦如彼。不應徵詰。又解。五十六云。後想等生。便從彼沒等者。卽說死後中有初心想。正生時名想生已。卽後想生時是死已。便從彼天沒。故非未

沒時言爲便故。異生潤生有唯種子。如此外道命終時等。

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

下第二師初生無心。同前師說。將命終位。要起轉識。方始命終。所以者何。五十九說。異生以纏及隨眠潤生故。故對法第五說。諸異生九種潤生心。必起現愛故。

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

瑜伽五十六說。彼謂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天

沒故知末後必定起心起心之時名想正生至中有位名爲生已生已之時便從彼沒五十九說異生以現行種子潤故必起心便從彼沒者其想生已方從彼沒是此意也非入中有方始起心中有有心何勞彼說。

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

下會論文對法等說不恆行心及心所滅者非謂末後位謂彼但依中間時說非謂一期全無六識此卽兼解唯有有色支訖非謂末後無愛支故雖與無心定爲喻然長時相似故得爲喻。

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

第三師說。未後有心。同前第二所解。違論亦如彼說。唯初生有心。與前師別。此言初生亦有識。故亦死時也。然上座部等說。彼中有亦無有心。恐此前師亦作此計。故說中有未後有心。大乘中有生支攝。故彼中有末心。必起潤生煩惱。故無想天亦有心也。彼之中有彼處攝。故第五對法等說。中有末心。亦唯染故。若淨生有有心者。今爲量云。

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

此意說言。彼天本有初位。必有轉識起。天中本有

之初位故。如餘天趣本有初位。法爾受生必初有六識。此非生有。謂在本有初位。然非卽次生有。後第二念時。本有之第一念心也。謂一期本有生三分分之第一位名初位。不爾。卵生等本有初念。非必有意識故。攝論無性第三亦說初生有心。勢與此同。

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第十二卷解無想定中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卽證初生有心。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卽證將死有心。旣舉論文。次舉難曰。

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彼天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要先有後無乃名入故。非先未有心可言入。無心先已入訖。何假言入。又非中有未可起報心。報心滅時名入無心。諸論皆說彼中有必起愛潤生心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

此中辨報體并顯性。五十三卷解無想天云。由此因緣。所有生得心等滅等。此言顯何義。

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

此顯彼天本有初位有六轉識報心暫起宿習無
心定因緣力故後不復生心由此生得第六報心
滅故引起異熟無記無心分位之時名彼無心報
依止本識此轉識滅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前第
一卷雖有二解今準此文唯於第六心滅上立無
想。

如善引生二定名善。

此以喻成如二定前善心引生種子名二定二定
名善隨能引心故此亦隨生得無記心滅故彼果
名無記。

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

彼處轉識三性不行。若初生時卽已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設非唯無記三性心生。便名生得者。此卽仍是初生有心。故對法第四云。生得無記。謂無想報。故唯無記。彼本有初位轉識暫起。暫起者。四識中起何識。此但言轉識。不別出故。有說亦起眼耳等識。此亦不爾。有何因緣。應唯起身識及第六識。受彼果故。暫生卽滅。何假起眼等識。見色聞聲等義。雖知爾起。將爲勝。如薩婆多亦許多時故。

此雖許有心。卽顯報體及無記性。自下第四處所繫地。

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

此受無想處。第四靜慮。此總言也。卽彼凡夫第三天處。下諸天處。其想麤動難可滅故。有變異受未可盡故。第四靜慮。下二天亦然。非是凡夫。下中熏習。有色身處。可受殊勝。無心果故。下非殊勝。故不可生。不於五淨居無色生者。上無受無想異熟處故。謂五淨居。唯聖者居。非外道所生。彼不知故。無

色無身無似彼涅槃之樂受色身果處故。

卽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自下第五出此報因。如前第一卷解。然今卽是定前能引無想定思能招彼果卽顯一思感總別報。同瑜伽五十六說。又解。卽是能引定思至無心位爲定之時。招彼第六別報異熟。前明利思能感總報。有心無心二因果別故。又解。此說微微心招別報。若前微心明利。故招總報。前說卽許一思招二報。亦得有心無心報。一業尙得色非色報。理不遮故。後解二業各別欲顯定因感別報。前明利思感

於總報。此會前唯有有色支言。此據六識中間多
時不行。非謂八識。設云一期此同小乘。彼命終已
當生何處。大乘無文。俱舍論云。若從彼沒。必生欲
界。先修定行。勢力盡。故不得生彼自處。及下三禪。
不造下三定。因及前勢力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
故。故不生上地。如箭射空。力盡便墮。生彼有情。必
有欲界。順後受業。如生北洲者。生天後業等。此義
亦言。由前在此修定之時。定前必作欲界善業。或
謗釋種涅槃。故必生欲界也。今此不同。彼唯生報
可作是言。此通後報。如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故

知生彼既通生後不定。明命終已生下三定及下
欲界皆無有失。但不生上未會修故。生彼定中下
三天處亦無失也。

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
自下第二解二無心定。於中初總解。後別解。此卽
總也。解第三句頌及無心二定。謂無心之言通下
四位。其睡眠等皆通有心。故無心言簡之。雖牒一
句。然先解二定。遂文便故。以四位俱無六識。故名
無心。不言唯於無想天無心。故知定無心也。但彼
唯有一處無想類法。故不言無心。此下四位有濫

有心故須簡也。

△自下別解二定爲二。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定。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此下別解。文雖分六。義有十一。異生者。一顯得人。聖厭之故。徧淨者。謂第三禪天。第四禪以上。貪猶未伏。二顯離欲也。出離想者。三顯行相。卽作涅槃想也。不恆行等滅者。四顯所滅識多少也。想滅爲首等者。五釋定名也。謂有心定。令身心俱平等名。

安。怡悅名和。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平等和
悅。如有心定亦名爲定。義與彼等。此體如前第一
卷說。依二十二法滅上假立。以上總是第一段文。
有五義也。作何伏染而入定者。瑜伽第十二說問
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入第
四定。修厭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
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
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顯揚第一亦作此說。卽
以六行伏惑之法入此定也。此中釋名。如第二卷
疏。不同俱舍云。或無想者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下第二文第六義三品修別。下修現必退不能速。現前有卽命終者以論下云。通後報故若不命終而還得者由許有退進還得故。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不甚廣大。不甚之言於下通故。定當中天。不滿五百劫。此果雖受四百劫已來。仍此品攝。或多分者是中品攝。少分劫者是此品攝。問若退已生色界彼方坐得生彼之時。光淨等不。答曰。不甚如前。此品攝故。退性下性故。

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中品修者與前少別。其文可知。現不必退。不定中天。設中天形色量別。此有二解。一據形色量與前別。雖壽量少於前者。仍此品攝。二云或多分壽者。是此品攝。

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其文可知。然約修時及當來果。以辨三品。此約三根爲三無失。或根不定。但修有三。如五十三說三。

品修同。然此受果通立坐臥。唯無行者因修爾。故此定唯屬第四靜慮。

自下第三文第七地繫。彼第四定方便引故。唯彼繫攝。何故。唯在第四靜慮。說此果所以。卽說定所由。如前說故。又如毘婆沙一百五十二有。二定依地之義大廣。

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

第三段中第八義也。善定引故。唯善非在上下地。與前報說義同也。此釋唯屬第四定因。

四業通三。除順現受。

第四段文第九義四業分別顯揚等立第五業。此中四業同於對法。彼據別義亦不相違。於不定中報時定不定別出。故通後報者也。界後起方受此報。地地重生後得無失。無文違故。處則不然。前欲界定是何報耶。若欲界退失一切定皆名不得。卽命終此報不受。故名不定。報旣言通。退與小乘別。故報亦別也。

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第五文第十義者有義雖通後報唯欲界起。上界

無外道說法力故。慧解不如人故。明六天亦不起。此師設上界不起亦成後報。欲界退失復定還得。故若退已生下三定必不能起。無外緣故。慧解劣。故五十六說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受報。不言後於色界起定也。

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至究竟故。

此第二義欲界先修。色界除受果處餘下一切地。或一切處皆能重引現前。瑜伽五十六說先於此起者先起此定也。後於色界者後起此定也。於第

四靜慮當受彼果者。出受果處也。卽後於色界受。二師引別前師屬果後師屬定。故二爭也。然旣通後報。卽色界重現前爲勝。前師云。欲界今生退後生更得不退前定。卽名後報。何勞生彼。故二力齊。後起家不於彼天處者。以至究竟。故第四定中三處爲起不起。今此言除無想天不遮餘處。故得起也。雖知離染諸地皆然。但由熏修。生上諸處。別別不同。故下三處亦得此定。又解。下處不得離染齊。故若起下染。定不生。第四禪若離下染。卽得彼定。故下天處無得定義。以退此定必起下染。不爾。如

何說名爲退。

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下第六文第十一漏無漏。雖言凡聖初文已說異生更無別門。何以唯有漏不通無漏者。厭想欣彼無想之果。入此定故。卽爲六行。有所欣厭。非如滅定爲上息想。雖厭而無所欣果故。故唯無漏。五十三說。以無想定無慧現行。此上有勝住及生。故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橫處。故非聖所入。六十二說。無想等至。唯有漏。乃至廣說。俱舍云。聖者不執有漏爲眞涅槃。此中準彼。故唯

有漏非聖所起。曾得未曾得。加行離染等。並如對
法第二抄等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一 論文卷七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明二無心定中。此第二文。卽無心中第三位也。文雖有六。義有十二。第一得人。謂有無學者。六十六云。卽簡二乘。非俱脫者。不得入故。此中獨覺。亦有不得滅定者。不以義。今準此文。故有獨覺不得滅定。卽部行中。乃至亦有不得通者。獨一者。必得故。

有學聖者除初二果。唯身證不還。以有學中有異生故。以聖言簡。第二得所以伏斷差別。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者。若上若下皆有伏斷。如下當辨。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此依初修二乘者離。菩薩不伏離貪。第三與前出離想別。及所滅識止息想者。謂二乘者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巖動。若菩薩等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於涅槃功德。故起第四滅識多少。令不恆行。及恆行染者。謂若二乘即除人空之染。菩薩亦除法空之染。各望自乘說爲染故。對法第二五蘊論言。恆行一

分。若說第七唯有漏。唯人執者。卽第七全不行。望第八是一分故。卽以此文爲證。唯有漏。若說有法執。二乘除人空一分。菩薩雙除非全無。第七定名。同前第五釋名。

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彼心心所滅名滅定。恆行染汙心等滅故。卽此亦名滅受想定。義以此定。若實總滅爲論。卽滅盡定。若但從主爲名。名無心定。前卽通約心心所名。若據增強所厭別名。如此中說。滅受想定。如名無想定。以修禪無色義各勝故。如別立蘊。故偏厭之。又

以受是根爲首等餘是根者亦滅以想非根法爲首等餘非根法亦滅如是等無量門又解二乘七地以前別觀修禪無色各有偏勝須別厭之可名滅受想定自在菩薩及如來無有漏第六無修禪無色勞慮何勞偏厭一由心行以得其名滅受想定二由內止息故入卽總名無心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自下文第二義第六辨三品修。此定有三品。如五

十三說滅定許退準有現不成。後生色界重能現起。準無想定說下修退者亦爾。亦有現卽不成。故問。若下品退能引現前者。與中品退人能引現前者。何別。又中品不必退者。與上品修者何別。答。以修習時。有上中下。其此定性類。有可退不可退種類。必能引現前種類。不能現前種類。有別。非以上中下根說有三品不廢中根上修上根中修等故。又解。卽以三品根爲三品修。以根別故。其修品亦別。若練根已而修習者。卽轉成勝品。故有差別。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爲加行入。次第定中。

最居後故。

自下文第三義第七。初修依何地起。初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爲加行入。初修卽二乘及七地以前等。瑜伽第十二卷說。唯除如來及出第二僧祇大菩薩。餘不能超諸等至。佛等隨欲皆入。故知二乘等名未自在。唯得無所有處心後超一地。無漏入故。顯揚亦同。言遊觀者。簡無分別智爲加行心。瑜伽第十二說。或依非非想。非非想而入此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此定。成業論引摩訶俱舍經。二因緣能入此定。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故

入此定爲有正思惟。無想界定故。恐濫無分別智。遊觀言簡也。何以唯依非想者。次第定中最居後。故以此定厭心至微微。心方入。餘下地心麤不能作此行相。故依非想。次第定中麤細最居後。故又此無心勝定。以下品有心勝定爲先。非無心勝定爲先後。有心定起。無心必由有心引生。故亦非中間間起。以下定行相不至微微。故卽次第定中義理最居後。故又教說爲最居後。故言微微者。謂定前第二念心等。細於以前心。故名之爲微。後第一念臨入定之心。復細於前微心。故稱爲微微。第八

義無漏分別。

雖屬有頂而無漏攝。

以無漏引體卽無漏種故。第六十二說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煩惱生故。是出世間。異生不能行故。

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

前言初修唯依非想。後修如何。若得此定已自在者。餘下七地心後亦得現前。卽大般若經第一分第三百五十次。第入出諸定。名師子嚩呻定。若菩薩超禪從一切地心入滅盡定。從滅定於一切地

心出是集散三摩地。第二三會亦有此文。對法第五云。未自在者。唯超一間。若得自在。超一切地。顯揚十八云。若曾串習。能從欲界入無色界心。故知欲界心後。越入此定。其瑜伽第十二說。唯自在者。方超一切等。至卽九等至。謂如來大菩薩。實無欲界心。有似欲界心。實是無漏。隨在何定。爲加行。皆能入。且從極自在。純無漏。爲語實十地菩薩。廣慧聲聞。獨覺。亦得。如定中聞聲。從無所有處。心入欲界故。不爾。便違問。旣爾。此爲卽是加行心地法。爲但非想心地法。若準此義。卽隨加行心地法。卽初

定等並有此定。依加行心種上立此定故。不爾。對法第十三等說。想受滅解脫。謂依非想處解脫等。故知唯屬非想。此中亦言屬有頂故。若爾云何名超等至。此有二解。一云。謂前起初禪等心已。後一二念起非想處心而入此定。非從初定卽入無心。以定隨加行心建立故。第二解云。雖起餘地心。鄰卽入此定。此定仍非想地爲依。以極細故。由先串習故。今直至無心。非想爲依。不須起非想心爲加行。論言從微微心種上立。是初起多分。非約超定者。說超等至。卽從初定入無心。不言入非想已方。

入此定故。若不然者。卽此定所依。唯依加行種。加行既初定等。故此定通下地有。既不許然。仍言超者。後解爲勝。大般若不言從初定等更起非想。無漏心方入故。經論皆言滅盡依非想。不言依下地。故言依加行心上建立者。是非自在次第入者語。以無漏心有所屬故。彼心細故。得自在者。不假熏習及無熏習。何必要依入定心等種子上立。有說大般若第十五會靜慮中。佛呵菩薩入滅定。滅定非利他行。若未自在。雖有入者。至自在時。皆不令入。但自在成就名超一切。或呵專入不障時入。佛

不起滅定而現威儀故。

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

文第四義第九三學等分別。前言有爲善法。在學無學身。卽名學無學。滅定實從現行是學無學。以似涅槃無進趣。止息行相不可說爲有學無學。是非學非無學。雖屬道諦。同餘有爲。似涅槃故。故是非二不同。餘種子。彼非止息故。六十二說正與此同。彼說非所行故。似涅槃故。非二所攝。然此中無進趣。止息不同。善身業等。亦是學等故。由此義故。非二通有爲無爲。有爲中通有漏無漏。滅定有爲。

無漏非二攝故。有學無學中。通有漏無漏。以苦憂根等是無學故。

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文第五義第十三。界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上界無此說者。又雖無出家弟子。俗弟子亦色界有者。以人中慧解極利過彼故。初起位必在人中。六欲天中。文亦不說。義卽無違。天中豈無身證者也。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由未盡。對法第九。正與此同。

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
意成天故。

若後二界亦得現前。卽二界得後起。然無欲界後
起。以必不還等方得故。五十六說起者先於此起。
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得生故。此據未
有第八識義。若已建立第八。於一切處皆得。此卽
據已建立第八教。真實義建立故。鄔陀夷經是此
證故。如俱舍第五廣說。鄔陀夷者此名出現。日出
時生。故以名也。言意成天。卽超段食。佛說是色界。
不爾。旣言超段食。隨受一處。意成天身。能入出此。

定故知通無色經不遮彼言隨一故釋此經者舍利子說有退者色界後起出現不了意成天言謂是非想然彼不知有第八識生非想處不可後起此定故與上座論議佛知不了舍利子說所以見訶非遮無色得入此定如毘婆沙第一百五十三卷明其所以問生無色者爲一切能入爲有不能答。

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於第八識若未信受生彼不起恐無色已後無心

成斷故同無餘依。若已信生彼。非但於下得起。亦得於彼現起。此定知有藏識。雖無色身。不慮斷滅。前引五十六對法第十。正與此同。然舊諸師謂未建立教。卽小乘說。已建立是大乘說者。不然。若大乘說對彼二乘。建立第八已。不知有此。設生無色。豈不慮斷。故知建立者是信有義。不建立者非信有義。此與彼同。問。若爾。諸得此定。必是不還已。去生無色聖者。必非不定性聖者。是定性人。聖不下生故。非不定人。先根熟時。佛不救故。亦非不定性人。大根必不熟。入無餘義。如第八十無餘依地說。

與定性人有何別故。卽彼定性人如何信有第八
識也。菩薩又不生彼。若信大乘。便非定性。不應生
彼。若定性者。云何信有。答。卽定性中有愚法者。不
信大乘。故彼定不起。若不愚法。聲聞雖信大乘。不
將爲究竟。由信有故。彼起此定。不爲究竟。故聖人
生彼。如今大乘信小乘教。或此文意與五十六別。
此據一分聖者。非謂一切皆爾。不聞大乘人生彼。
決定不起此定。故然對法第十云。謂無色多分不
安住寂靜異熟。故不入此定。非如下界故。更爲此
第二解也。約實亦得。瑜伽爲勝。

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文第六義第十一。下文有二。一明見惑。二明修惑。此卽初也。要斷何煩惱得起。要斷見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心所故。下八地見惑皆不能伏。何但非想。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隨此定所依斷道究竟處說故。非謂下地異生能伏此定微妙。微妙者殊勝義。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者。謂二乘入唯證人空後得引。菩薩佛入二空後得智。皆得引入。今顯彼入後得各別。

故言隨應後得智所引發故。有言法空必無遊觀能入此定者。不然此文正故。上來已明見惑訖。次下明修惑。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

下明修惑有二。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二乘中有二。初異說後問答。此初師說唯除非想下八地修惑要全斷欲界者餘上八地或伏或斷方起此定以

欲界必須斷者。下界煩惱種有二性。不善無記。言繁雜者。繁多雜亂義。此俱定障。障定強故。上界煩惱一性不多。故可伏得。其非想處斷與不斷皆極成故。下七不定。又何不斷六品等。初二果人得者。世親攝論第三云。唯說不還等五人得故。卽上八地。四禪無色。皆得後起。欲界初修故。五十三亦說。有學入者。謂不還。無學入者。謂俱分解脫。故初二果不得入。若爾。對法第九四句中第二句。謂聖者已得第四靜慮。不求生無色。能入此定。不言已得初定等。如何通答。彼不言唯依得第四定。復不遮。

下三定未斷不得故有何妨。

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

此第二師說下之三定及欲四地惑種要須斷盡餘上五地或伏或斷方能入此定下三定等中定障苦樂等變異受俱惑種障定強故如不動無爲不依下地立說卽初起唯欲界後起除三定通上五地皆得卽以第九對法四句爲證此中第二師爲勝文正證故亦有理故有人欲明初二果伏得

此定者不然。論不說故。又麤定障。尙未斷盡。如何能入。亦應於彼建立身證。證定九故。如對法第二抄解熏禪難等。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卻斷下惑。

此第二問答分別。薩婆多者問前二師。若伏隨應何地之惑。後得此定者。將命終之時。不以無漏道斷其種子。而復不退起其煩惱。當既命終。生非想上地。卻斷隨應所伏之惑種也。

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

論主初且理抑橫生異義。卻斷亦無失。如何等。如生上二界。卻斷下第七中惑。以必金剛心方斷。故後正義解。

然不還者。對治力强。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卻斷下失。

此第三果對治道强。以欲界治道皆圓滿故。非初二果。正潤生位不起現行煩惱潤生。此第三果。但由惑種潤生上地。此意即是所已伏種。雖退不退。但必唯以隨眠潤生。而無伏下生上地義。即雖已

伏猶有種故。未無漏道斷處受生故。五十九說以
隨眠潤生。謂見諦者。大論第一。對法第五說。初二
果亦以現行潤生。唯不還者以種子潤。顯五十九
說見諦者。唯第三果也。若爾。異生應唯種子潤。如
對法第三抄。然異生現行潤六行。不伏愛等現有。
既得生上。聖者種子潤。雖有其種。應生上界。以異
生潤。藉伴雖有愛等。無餘惑伴得生上。聖潤不藉
伴。有種不上生。以聖者善業必決定故。唯種子生
異生不然。故通現潤不爾。聖種應強異生。然不還
者。如處不還一地之中。有三天處等。下處死生上。

處亦以現行潤。以此生地治道未滿。如初二果。瑜伽但生他地爲論。今此若約生他地者。必唯種潤。然應四句分別。有在上斷下惑。如二乘者。上界得無學。斷下第七惑。有在下斷上惑。下地得初果。斷上見惑等。餘二句可知。然不動無爲。想受滅無爲。依斷受建立擇滅一分。若伏下八地。或五地。得此定。卽不得二無爲。非是擇滅。故前來已說二乘定性學無學訖。

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

下文第二明菩薩修惑隨何者。先二乘已得此定。後迴心卽得定者。非非身證慧解脫等。卽一切地。三大劫中能入此定。

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

若頓悟菩薩。義卽不定。或有一類。七地究竟滿心。方伏一切三界六識中煩惱盡。已能入前入住心等。猶未能故。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者。能起此定。卽攝論說菩薩後得智中起煩惱者。不爲

過失。如已斷者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起此定。六十二卷說遠地者。卽第七遠行地故。

有從初地卽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復有頓悟決定性人。有從初地卽能伏一切煩惱。如前第三卷引。卽對法第十四卷說此菩薩十地中皆能起此定。十卷入楞伽第七入道品初。及十地經第八卷第九地中說前六地中亦能入此定。故卽十地菩薩有起煩惱。謂悲增上者。有不起煩惱。謂智增上者。又解。或雖悲智等。而所樂行不同。

一怖故伏惑恐爲失。一不怖故起利生故或伏或不伏。有此差別。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有先得此定者。有不得者。有聖者。有凡夫者。故卽成佛者。先已成就。故至佛時。由先無始成就滅定種子。故今初成佛。卽名爲得圓滿成。故若隨二師三乘分別。約地根性。或九品定不定者。得定人數。皆如理思。又解。瑜伽第十二說。入此定有二。一依非想處相。二依無想界相。成業論云。有二因緣。能入滅定。謂如前引楞伽第七云。何謂前六地中。其聲聞等緣。有爲行等。乃至廣說。能入此定。於七地中能念。

念入此定能離諸法有無想故。瑜伽四十八同楞伽說對法第十三等亦說無想行菩薩謂住遠行地菩薩能令諸相不現行故。今準此等經論文若決定性決定已得通論位次。卽十地皆得。如楞伽說初地等能入此定。其聲聞等緣有爲行卽是大論成業依非想處相入此定。但厭非想處心故名緣有爲行。若入七地滿心能念念入此定行無相行。緣無相界入此定故。不共前六地聲聞等行相故。卽大論六十二據念念能入。緣無相涅槃相不共聲聞等。卽說遠行地方能入此定。楞伽據定得。

卽十地皆得無相違故。雖瑜伽八十說入無餘依緣無相界。入此滅定。此之相分亦有爲相似無相界。非真得彼任運起無違故。大論第十二說問。入此定不分別我當入等。乃至廣說。旣無作意云何能入。出此定。答。先於心善修故。乃至任運能入。出。隨其自在。未自在者。何心皆出。又說出定時。觸三種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無相觸。緣三種境。一有境。二境界。三滅境等。如樞要說此無心二定顯數滅心所多少。唯二十二。一是心王故。問。非有漏心別境五皆起。如何唯二十二。答。有漏此不俱行相。

別故無漏可然一會得未會得佛於何時得謂餘
分別如對法抄卽楞伽第八大論十二五十三五
十六六十二八十對法第二第五第十第十三顯
揚第一十地論第八卷五蘊成業出定由先期願
共爲此證自下第三解重睡眠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
皆不現行

謂有極重睡眠極重悶絕卽睡是心數今無此數
數不行故名極重睡有疲極等緣令睡得有有心
之時名爲睡眠此令無心故名極重睡大論第一

說悶絕是意不共業。卽由悶時唯有意識。非悶卽心所法。以觸未摩有悶生故。悶卽觸處悶也。然由此觸引身分位。或唯有意名。意不共業。或引無心。卽此中極重悶攝。爲簡有心。故名極重悶。何故無別悶心所也。答。若無風熱等緣而起悶絕。可是心所。旣由風熱等緣引身分位。故無悶心所法也。不如睡心所能引分位生。不可爲例。

疲極等緣所引身分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

對法第一云。謂羸瘦疲倦身分沈重。思惟闍相捨諸所作。串習睡眠。或他咒術神力所引動。扇涼風。

吹等故起。顯揚五蘊各說有因緣。此如顯揚第一。故以疲極爲首。等取餘者以六識俱不行故。名爲極重。所引身位者。謂睡無心時。卽不自在。相沈重。相無心相。餘位不然。名身分位。問。此旣無心所眠。何名爲眠。而此中及大論無心地等說爲眠也。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

此有二解。一由二似。雖此眠時。無彼心所眠體。而由彼加行眠引。或沈重不自在。似有彼眠心所時。以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大論第一云。由風熱痰等他咒術神力所引瀉過量出血故。故今言等。然此無別數法不可言由彼似彼。此卽悶故。

或此俱是觸處少分。

然悶有身覺不覺時。謂若有心之時。由悶觸故。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卽是悶觸之果。體亦悶攝。是觸處少分。或有之心之時。疲極等緣引眠起故。無心時身之分位眠。卽是觸處疲之果。故體亦是疲。似眠位。故名眠。又至無心位。雖有悶疲二觸。唯第八境微細不覺。故以爲體。卽總二言觸處少分。前別

解二卽取無心分位隨所應現有色蘊爲此二體
第二解以觸處少分爲體由觸引故此卽別解六
識起不起時訖第三總結。

除斯五位意識恆起。

二無心定無想天及睡悶二除此五時第六意恆
起緣恆具故。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

上來第二答五位訖自下第三料簡五位有三一
問死生二釋不說入無餘位三解誰具今此第一
寄問寬狹攝法不盡後約凡聖辨五有無初中先

問後答。此卽問也。一切正死生時。亦無第六。何故。但說五位無第六。應言七位故。

有義死生及與言顯。

第一師云。死生頌中別說卽有七種也。謂及字與字二字中顯。及與二字各顯一故。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卽悶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第二師云不然。以大論第十三。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二乘無餘依位。何以不爾。應說八位名無心故。應說死生二位。此五位中卽悶絕中。

攝以生死苦逼極悶絕故。若爾頌何故說及與二言。

說及與言。顯五無雜。

卽一相違釋。間隔義故。

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雖六位說是無心。入無餘依。頌中不說。此頌但說斷後復生。故不說彼第六識等入無餘位。後永不生。此說生故。下依凡聖以辨五位。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

自在菩薩唯得存一。無睡眠故。

異生四具如文可知。聖唯有後三。除無想定及天。唯異生得故。此則總說其聖三中。佛及第八地以去菩薩唯得有一定無睡眠悶絕。二以惡法故。麤淺法故。現似有睡。實無有故。卽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此中三乘學無學三界等分別皆如理思。三界皆有死生悶絕。生死皆無心故。不爾。彼生死有無心五攝不盡。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

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如五十一七十六說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自下第二總爲分別。於中有三。一明俱轉。二問答分別。三一異分別。此卽初也。因辨六俱說八俱轉。文易可知。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五問答。大意若別則六。此第一問也。情者識故。既有多識。應是多情。卽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發智論說云。何不現在多識俱轉。答。識是情。依識立情。不可一時有二識起。

故此論文發智根本薩婆多義論主質曰

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

汝立有情依識多少入無心定等位應非有情以
無識故

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

卻難外曰如欲界有情若上他界分他無漏分心
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欲界有情乃至無色界
亦爾既雙質已今爲正通

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
唯有一故

依命根數順正理師義情者是識。命根能有識。名爲有情。設無心時。命根尙在。能有前後識故。今則不然。能有現在第八情故。如前第一卷解。此共小乘所許爲論。或有第八異熟識義。此不共所許。前第三云。唯依第八立有情故。初是種子假立。後是現行實法。依二多少立爲有情。俱不違理。以一切時唯有一故。次第二外難曰。

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

一有情身。一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不爾。一念多無間緣。

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

下答有二。初質。後解。論主卻難云。如汝且許一眼識爲緣。能引多心所果生。寧不許此一識爲緣。引多異類。後心俱起。非大乘中一引多識爲無間緣。如前第五卷說。今且抑語。或此是前六識相望爲緣。師義正義解云。

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

下解有五。如文可知。我不定說此無間緣。唯有一識現相續生。以我許多識俱者。許現在中。此緣多故。自各相望。多緣能引多識果起義。

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此返難彼顯。多識俱轉。相是五十一等八證中。最
初生起證。量云。諸緣具。眼識起時。餘諸緣具耳等
識。亦應現起。諸緣具故。如現起眼識。此顯六識多
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等。取空明等。此和合
力齊。大勢六識緣合相似。汝但言識前後生。不應
理故。

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
異類俱起。

舉心所以例心王。總名心所雖無差別。卽同心所類。其受想等功能。體類別者。卽其許多心所得一念俱生。汝寧不許我心王眼耳等異類一念俱起。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

以外喻識如多波浪鏡像。以一大海一鏡爲依起。多浪多像故。依一本識心多識俱起。此並五十一七十六解深密文。然有此文。此八證中業用證也。一念之中有四業故。而今有人云。八識不異。如浪像故。今說不然。彼依少分相依道理爲喻。非盡理故。

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又難外曰若不許意與五識俱。第六意識取彼五識所緣之境應不明了。彼計五識後方生意識故。今云緣過去故。如散意識緣久滅事。此簡宿命智非散意識緣久滅故。彼是明了。爲不定過故。此闕有法。餘並具足。卽八證中第三明了也。

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

第三問答。外人難曰。五俱意唯一。如何取色等多境。此外人難不許一念意識。五識俱生者。分明取

五境非彼不許一心所取多境。又除大眾部等諸識俱者。餘諸識不許並生者。說五識後一念意識不得一切時緣五種明了境。獨頭者得。雖爲此難。令大乘者五俱意識緣五境意亦不明了。

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論主喻曰。如眼等識各於色等取一或二十種等。既無失者。此意亦然。了一切法是其作用故。以諸識見相二分各有種種相故。見有分明多用。境有爲多識所取作用相故。

何故諸識同類不俱。

第四問答。外人難曰。何故諸識中以眼識等。自同類識不俱起也。此難卽令一念之時有二眼等識義。由許八識俱起故。

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

論主答曰。如眼識等於自所緣色等。一已能了。餘眼識更生。便無用故。所以不生。

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爲。

此用前義爲問。更不別開。外人問曰。若爾。五識已了。何用俱意爲。

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爲了五識所緣。

此論主答。五識俱意識助五識令起。由意引五方得生故。非專爲了五所緣故。與五同緣者。不同緣者。便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等生故。

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

此第二解。又意識於色等能明了取。卽雖現量。異於眼等識。彼不能明了分別深取境之相故。故意助五非無用也。旣爾。卽是五取不明。假意明取。何故無二眼識俱明取也。答。不然。此中意起言有二義。一明了。二助五。設意有明了。如定心等取。不能

引五故不可爲例。以意識能明了取復助五生。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此總結意與五相異。解深密說第六識爲眼等識。俱一分別意識。不說五識爲分別。故雖俱現量。作用有異。

多識俱轉。何不相應。

第五外人問。次論主答。

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謂六七八識有寬狹境不同故。設少分同者。眼識

等彼此所依根體數異故。謂五識依四意識依三等。如前第四說。雖復相應。由四義等。今以一義便簡之盡。謂所依根體數異。此所依根有二異。一體異。眼等根體各別故。二數異。四三依別故。如依眼等五根之識。依體各異。互不相應。以其許不相應爲例。此卽第二別問答訖。第三總解能變一異。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

此三義釋不可定。一行相謂見分。所依謂根緣者。謂所緣。一所字通二處。故相應異故者。卽多少別。

也。如眼識見色爲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等爲行相等。廣說如前第二卷第二。又若一識滅。餘七等不必滅。故第三。又七能熏。八是所熏。如楞伽第七有此言。故七是因。八是果。又三性異。熟生真異。熟等種種相各異。故攝論世親第四。敘唯有一意識菩薩。今不同彼。故不可定一。卽諸聖教亦說有八識故。

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若八識定異者。十卷楞伽第十卷頌說八識如大

海水波無有差別相。及簡所引五十一等云。依一
大海鏡而起多浪像。無差別故。第二定異應非因
果。更互爲因果故。法爾因果非定異。如麥不生豆
等牙故。第三。又一切法如幻事。陽炎夢影等故。知
無定異性。此非一異。依四勝義對四世俗皆得。如
理應思。

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
心言絕故。

若爾。前來所說三能變相。是何。此依四俗諦中第
二道理。世俗說有八等隨事差別。非四重真諦中。

第四真勝義諦勝義諦中窮八識理分別心與言
皆絕故非一非異離四句等前之心所望心一異
以第二俗諦第二第三第四真諦相對今以第二
俗諦對第四真諦爲論然前言不可言一異已是
明第二真諦因果等理訖此中義顯八識相望如
前心所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二真心所與心亦得
以第二俗對第三真第四真說理實俗真第一俗
俗非真唯麤故第二俗窮其至實乃有四重第三
俗有三重第四俗有二重展轉皆有至絕言故如
別章解。

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眞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卽十卷楞伽第十卷頌也。心意識等以理俗諦隨事差別相故。可說有別。約勝義勝義眞故相無別也。第四勝義理忘言慮。今遮有別。但說無別。旣曰離言。何別不別。以識自性能相無故。能相無故。所相亦無。能所二性卽依識立。求不可得。識上何者爲能相所相。謂用爲能相。體爲所相。若俗諦事中有此用體。眞勝義理中卽離心言。俱不可說。若以初俗執有別。對四眞皆有無別理。第一眞門如幻。

事故第二真門因果性故。第三真門並無我故。第四真門心言絕故。俱無別相。以四真中。如計所執。實用等爲能相。實體等爲所相。無故。若以第二俗事。八識有別對三真。亦爾。依他作用能相。及依法體所相。無故。或以見分爲能相。相分爲所相。以七識爲能相。第八爲所相。等亦爾。一切應思。以第三俗八與餘七互熏習爲因果。可別對二真。亦無以第四俗對第四真。亦爾。推入真門。理皆無別。真門但是遮別言。無別。無別亦無別。無不別。一切應思。無所相故。能相云何。能相無故。所相亦無。故無。

八識定不定別。此長行中。但對第四勝義爲論。頌中。理通舊頌云。心意及意識。分別外相義。八無分別相。非能見可見。此頌無有別俗之相。唯說有無差別相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一